

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6\\_5065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57.htm) 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

（七）明清时期的法律（一）律例与大诰、会典1、明律与明大诰（1）《大明律》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初年开始编修，于洪武三十年完成并颁布天下的法典A：特点：一改传统刑律体例，更为名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七篇格局，其律文简于唐律，精神严于宋律B：历史地位：为终明之世通行不改的封建大法。C：其制定经过了四个阶段：吴元年草创洪武六年详定洪武二十二年更定洪武三十年完成 吴元年左相国李善长等草创，律文按唐律取舍编订，依《元典章》体例按六部顺序编定；洪武六年详定，仿唐律12篇体例，经朱元璋“亲加裁酌”后颁布；（特点：名例律置于最后，内容繁于唐律。）洪武二十二年更定，以后例一篇冠首，其下仿《元典章》编纂体例，按六部改为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律；（特点：法典结构至此一变，基本条款仍同唐律，但“轻其轻罪，重其重罪”。立法技术也更为精细，体例更趋完备、科学。）注意：以后又将洪武十八年和二十年的《大诰》，选出147条附于律后 洪武三十年最后完成，“刊布中外，令天下知所遵守”。（2）《明大诰》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，朱元璋在修订《大明律》时，为防止“法外遗奸”，手订的四编《大诰》，集中体现了他“重典治世”的思想。A大诰：原为周公东征殷民时对臣民的训诫；B明大诰：明太祖将其亲自审理的案例加以整理汇编，并加上因案而发的“训导”，作为训诫臣民的特别法令；特点：对于

律中原有的罪名，一般都加重处罚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